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9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沈品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依法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定有明文。故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經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其消

01 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由原告受讓，此有金融監
02 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
03 存卷可考，是台灣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
04 受，先予敘明。

05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6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台灣花旗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
08 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
09 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信貸約定書A）第23條約定，台
10 灣花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台灣花旗
11 銀行之權利義務既經原告受讓，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
12 束兩造之效力。又依兩造簽訂之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
13 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下稱系爭信貸約定書B）第24條約
14 定，兩造就該系爭B信用貸款約定書涉訟者，亦合意以本院
1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均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被告於111年5月間向台灣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22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23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24 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
25 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
26 算；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
27 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
28 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
29 金為5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
30 爭信用卡帳款）。

31 (二)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向台灣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信用貸款

01 獲准，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11月17日
02 止，授信額度為45萬元，利息按年息8.99%固定計算，被告
03 得於核准之借款額度範圍內向原告申請動用；如逾期還款，
04 除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當期之違約金為300元，連
05 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
06 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
07 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貸帳款A）。

08 (三)被告於114年2月8日向伊申辦信用貸款27萬8,000元，伊於11
09 4年2月10日將前揭金額匯入其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限自實
10 際撥款日起5年，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伊「T型指
11 數」（114年7月起為年息1.68%）加14.32%機動計算（現
12 為年息16%）；如逾期還款，除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13 外，當期之違約金為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
14 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
15 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貸
16 帳款B）。

17 (四)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信貸帳款A、B分別僅繳款至
18 114年9月15日、114年9月15日、114年8月17日止，依系爭信
19 用卡條款第23條、系爭信貸約定書A第16條、系爭信貸約定
20 書B第18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1 期。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6萬9,402元（內含本金6萬
22 3,377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725元、違約金1,200元、國
23 外消費手續費100元）；就系爭貸款帳款A尚欠5萬9,069元
24 （內含本金5萬5,081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788元、違約
25 金1,500元）；就系爭貸款帳款B尚欠30萬3,093元（內含本
26 金27萬8,00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萬3,093元、違約金1,5
27 00元、法務費用500元），共計尚欠43萬1,564元及利息未為
28 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3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5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6 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條款、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信
07 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彙總表、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
08 貸申請書、系爭A信貸約定書、45萬元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
09 面、45萬元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45萬元信用貸款分期攤還
10 表（部分還本後更新）、信用貸款帳單、45萬元信用貸款~
11 帳單彙總表、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
12 書、個人身分驗證系統截圖、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
13 書、27.8萬元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台北金融拆款定盤利
14 率、台幣利率 | 星展銀行表、27.8萬元信用貸款分期攤還
15 表、27.8萬元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16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18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07 合 計	6,050元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6萬3,377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2	5萬5,081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計算之利息。
3	27萬8,000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